

东营浩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吨矿渣微粉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3 月 15 日，东营浩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对本公司年产 100 万吨矿渣微粉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小组在现场踏勘基础上，根据《东营浩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矿渣微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一一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中的相关要求，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环评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东营浩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矿渣微粉项目”位于河口区孤岛镇工业园光明路北侧（东经 118°51'25.09”，北纬 37°53'22.49”）。项目占地面积 19992 平方米，本项目主要原材料为高炉矿渣，主要工艺流程为原料储存-原料配料-立磨，形成年产矿渣微粉 100 万吨的规模。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2018 年 2 月委托宁夏华之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东营浩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矿渣微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6 月 22 日取得原东营市环境保护局河口分局关于“东营浩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矿渣微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审批文号为：东环河分建审[2018]046 号。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20 日。

本项目原归类为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已于 2020 年 10 月 24 日完成排污登记。后续结合项目实际生产工艺、原辅材料及产排污特征，判定其行业类别更符合固体废物治理行业。因此，原排污登记已按程序注销，现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首次核发，已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1370503MA3MNFN21E001X），排污许可证内容与现场一致，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进行生产设施、治理设施、监测等管理。

2026 年 2 月东营浩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对厂内进行了验收监测及现场检查。东营浩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结合监测结果并查阅相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东营浩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矿渣微粉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244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7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7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100 万吨矿渣微粉项目环保设施建设及达标排放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1）本项目仅建成 1 条矿渣微粉生产线，但生产规模未发生变化；

原环评建设 2 条矿渣微粉生产线，形成矿渣微粉年产 100 万吨的规模；实际生产过程中仅建设 1 条矿渣微粉生产线，主要购置矿渣喂

料系统 1 套、主机设备系统 1 套、燃气热风炉 1 台等，其中主要生产
设备矿渣立式辊磨机属于主机设备系统，已购置 1 台，数量与环评一
致，未发生变动，满足年产 100 万吨矿渣微粉的生产需求。

(2) 本项目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无需设置防护距离，项目周
边敏感目标未增加；

(3) 本项目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

(4)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方式发生变化，未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
本项目处于臭氧不达标区，相应的污染物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
放量未增加；其他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10%以上，因此不属于重大变
动；

原环评中成品罐顶呼吸口粉尘设布袋除尘器收集，除尘后的废气
经 2 根 25.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实际建设过程中，成品罐顶排气口粉
尘通过布袋收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较原环评无组织排放量
增加 2% < 10%，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5) 项目设备种类及数量发生变化，因实际生产需求发生变化，
但生产规模未发生变化，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环评购置容积为 2500m³ 成品罐 4 个，规格型号为 MLK333 矿
渣立式辊磨机 1 套，未提及容积为 500m³ 的成品罐、水泵、冷却塔、
钢板仓、收尘器、星形卸料器、螺旋计量称、链运机、空压机等设备；
实际生产过程中购置容积为 2500m³ 成品罐 2 个，容积为 500m³ 的成品
罐 1 个，规格型号为 MLS4531 矿渣立式辊磨机 1 套，冷却塔、钢板
仓、收尘器、星形卸料器、螺旋计量称各增加 1 台（套），水泵、链
运机各增加 2 台、空压机增加 3 台。

(6) 本项目项目组成发生变化，未新增敏感点，因此不属于重
大变动；

原环评建设 1 间占地面积为 7500m²的生产车间、1 间占地面积为 3000m²的原料仓库、1 间占地面积为 2000m²的办工及宿舍楼；实际建设 1 间占地面积为 700m²的生产车间、1 间占地面积为 600m²的原料仓库、13 间总占地面积为 546m²的办公室、8 间总占地面积为 336m²的宿舍、2 间总占地面积为 84m²的厨房，1 间占地面积为 42m²的洗刷间。

(7) 本项目固体废物种类发生变化，但不改变处置方式，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环评未提及废布袋；实际生产过程中成品罐顶布袋除尘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废布袋，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

综上，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因此可纳入本次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矿渣喂料过程和储罐排气口产生的粉尘，立磨过程加热炉燃烧和烘干废气。烘干产生的粉尘与燃烧废气经风机收集后进入脉冲式布袋收尘器处理，最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矿渣喂料过程是在原料仓库进行，经过仓库密闭、定期洒水抑尘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罐顶排气口粉尘通过布袋收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掏运，用作农肥，不外排。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立磨机、空压机、排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声源 70~105dB（A），为减少噪声污染，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布置合理；采取有效的隔振、隔声措施，可以有效地降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分选出来的金属、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布袋、职工生活垃圾。

分选出来的金属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产品外售，废布袋统一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综上，本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东营浩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矿渣微粉项目燃烧废气和烘干废气排气筒（DA001）中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71\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2\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未检出，有组织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10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50\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 <1 （级），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9）表 1“工业炉窑特征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排放限值要求（烟气黑度：1 级）。

验收监测期间，东营浩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矿渣微粉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31\text{mg}/\text{m}^3$ ，工业炉窑周

边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549\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掏运，用作农肥，不外排。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营浩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吨矿渣微粉项目昼间噪声最高值 $56.4\text{dB}(\text{A})$ ，夜间噪声最高值为 $49.1\text{dB}(\text{A})$ ，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标准（昼间： $65\text{dB}(\text{A})$ ；夜间： $55\text{dB}(\text{A})$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分选出来的金属、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布袋、职工生活垃圾。

分选出来的金属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产品外售，废布袋统一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综上，本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

五、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情况，东营浩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遵守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等资料齐全，项目全部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固体废物处置合理，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认为东营浩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吨矿渣微粉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管理要求

1、项目完成自行验收之后5个工作日内需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20个工作日。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2、验收报告报送环保部门备案时应同时报送验收报告公示情况说明及验收整改说明。

3、做好环保设施维护及运行管理记录，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4、明确项目运行期间监测计划及落实，并定期开展例行监测，及时对环境信息进行公开。

七、验收人员信息

本项目验收人员信息具体见附表1。

附表 1：东营浩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矿渣微粉项目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建设单位	罗霞	东营浩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8954606559	罗霞
专家	刘寿益	山东垦利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15698089150	刘寿益
专家	寇玮	森诺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8654655029	寇玮
检测单位	陈超	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15552781993	陈超

